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 年 08 月 15 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基金代码	164701
下属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A	下属基金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08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03 月 01 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过蓓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8 月 2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其他	本基金 A 类份额场内简称：黄金 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影响黄金及其他贵金属(如白银、铂金、钯金等)价格的主要因素，把握不同品种贵金属的长期价格趋势和短期市场波动，通过主动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收益率超越同期黄金价格走势。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中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为对冲本外币的汇率风险，可以投资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协议、期权等金融工具。 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是指以标准化的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为基础资产，并可以用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 ETF。 本基金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主要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国际政治、经济、汇市、战争、主要国家货币和利率政策、贵金属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境外上市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长期持有结合动态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贵金属资产配置策略、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投资策略、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以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伦敦金价格收益率(折成人民币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主要投资于境外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价格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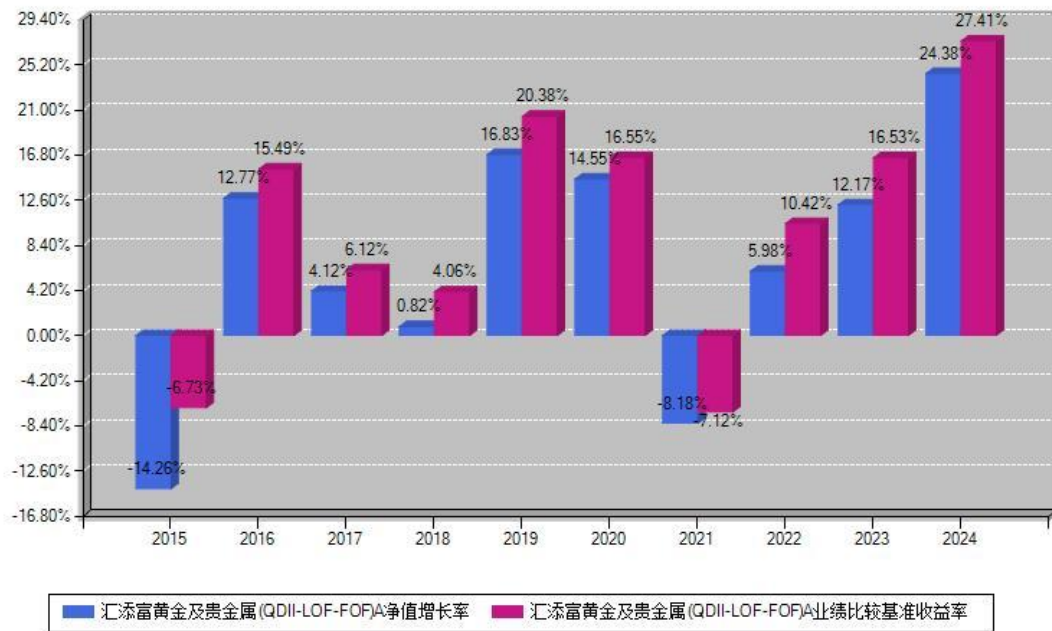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和区域配置图表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A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数据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2011年08月3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80%	场外申购费率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0%	场外申购费率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场外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场外申购费率
赎回费	0 天 ≤ N < 7 天	1.50%	场外赎回费率
	7 天 ≤ N < 365 天	0.50%	场外赎回费率
	1 年 ≤ N < 2 年	0.30%	场外赎回费率
	N ≥ 2 年	0.00%	场外赎回费率
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固定为 0.5%		

注：本基金已成立，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1%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405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经生效的司法文书判决或裁定明确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基金上市费及年费；基金外汇交易的相关费用；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

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28%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测算日期为 2025 年 08 月 14 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纽约、伦敦、苏黎世、多伦多、香港、悉尼等发达证券市场上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 ETF，基金净值会因为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两类：一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投资标的风险、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技术系统运行风险、通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QDII 基金 LOF 模式风险等。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主要涉及“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章节。